附件1

**示范带导示牌采购项目公开比选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JHQY2023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登记资料页码** | **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登记人确认** | **备注** |
| **(由收案人员填写)** |
| 1 | 登记申请函（格式按附件2提供） |  | 原件 |  |  |  |
| 2 |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原件 |  |  |  |
| 3 | 法人及法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原件核查 |  |  |  |
| 4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提供“信用广州”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页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原件核查 |  |  |  |
| 5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  | 截图加盖公章 |  |  |  |
| 6 | 公开比选申请人声明（格式按附件3提供） |  | 原件 |  |  |  |
| 7 | 导示牌设计方案  **注：比选申请人须对示范带现状分析透彻、背景了解深入、方案架构合理清晰，契合太和镇示范带的需求，能彰显太和镇示范带的特色。** |  | 原件 |  |  | 比选资料 |
| 8 | 导示牌位置规划布点图  **注：比选申请人须布点科学规范，依据示范带空间设计规划合理，布点规格尺寸适合。** |  | 原件 |  |  | 比选资料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 原件 |  |  | 比选资料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生产设备：  1、激光切割机(≥3000W)；  2、数控开槽机；  3、数控折弯机；  4、数控剪板机；  5、焊接机；  6、焊字机；  **注：提供以上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扫描件。** |  | 原件核查 |  |  | 比选资料 |
| 11 | 1、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接过同类产品采购（含安装）业绩。（数量自定）  2、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接过同类产品设计业绩的。（数量自定）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扫描件（如相关发票数量超过1张，仅需提供其中金额最大1张）的扫描件。** |  | 原件核查 |  |  | 比选资料 |
| 12 | 比选申请人拟派安装焊接导示牌人员具备焊工证。  **注：须相对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1个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等资料。** |  | 原件核查 |  |  | 比选资料 |
| 13 | 比选申请人曾获得购买方的奖项或好评，并提供相关奖项（奖牌或奖杯等）或客户满意度评价等资料。 |  | 原件核查 |  |  | 比选资料 |
| 14 | 应急服务响应承诺函  **注：承诺遇到比选人导示牌制作供货紧急需求时，在承诺时间内提供完善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2小时内为优秀、4小时内为良好、超过4小时为一般）** |  | 原件 |  |  | 比选资料 |
|  | 提供报价函（格式按附件4提供） |  | 原件 |  |  | **无须附于参选文件中，另外单独密封** |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登记申请人代表。

2、此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登记单位须留空，由代理机构单位审核后填写。

3、表格中有修改情况，须经受案人员和登记申请人代表共同签署。

4、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须提供书面资料原件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单位依法认定登记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原件的证明效力。

原件审核情况：收案人员与登记申请人代表对登记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收案人员签名：

登记申请人代表签名：

附件2

**登记申请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我方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方审查我方参加示范带导示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QY2023019）公开比选资格。

此申请是由 （公司名）以 （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方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单位授权人： （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公开比选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示范带导示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QY2023019）公开比选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登记递交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公开比选资格，不向组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处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开比选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取消公开比选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4

**报 价 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示范带导示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QY2023019），决定参加报价。

1.我方愿意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后附《分项报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示范带导示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QY2023019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名称 | 尺寸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计 |
| 1 | 导示 |  | 尺寸：1.85\*6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 | 套 |  |  |
| 2 | 发光字 |  | 尺寸：高1 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发光字，内置蓝景防水LED模组灯，金属立杆支撑安装，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 | 套 |  |  |
| 3 | 导示 | 指向牌 | 尺寸：2\*2.8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不、石笼底座、石块填充，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3 | 套 |  |  |
| 4 | 导示 | 介绍牌 | 尺寸：0.9\*1.8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不、石笼底座、石块填充，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9 | 套 |  |  |
| 5 | 宣传栏 | 宣传栏 | 尺寸：3.5\*1.8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不、石笼底座、石块填充，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2 | 套 |  |  |
| 6 | 导示 | 导视牌 | 尺寸：0.6\*2.8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不、石笼底座、石块填充，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7 | 套 |  |  |
| 7 | 道旗 |  | 尺寸：0.64\*1.05M 材质：高清喷绘灯布、金属支架、抱箍固定路灯 | 400 | 套 |  |  |
| 8 | 导示 | 云荔花城 | 尺寸：0.93\*3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 | 套 |  |  |
| 9 | 导示 | 沙亭村路口 | 尺寸：1.25\*4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 | 套 |  |  |
| 10 | 导示 | 太和标志 | 尺寸：1.85\*6M 材质：不锈钢烤氟碳漆、图文丝印、现场浇筑混凝土地基 | 1 | 套 |  |  |
| 11 | 安装费用（含挖地基坑、做混凝土地基，人工、运输，吊车等）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采购需求书**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示范带导示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QY2023019）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3）最高限价：49.7240万元，综合单价包干，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导示牌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验收交付使用。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有效时间为准。

（5）项目内容：在太和镇示范带内主干道、绿道、公园等地区增设导示牌。

（6）技术要求：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对导示牌及其分布位置进行设计，包括导示牌平面图、三维图、安装位置图等。根据双方确定的定稿设计进行物料制作及现场施工。

**2、总体要求**

本项目中选人需要为太和镇示范带内主干道、绿道、公园等地区增设导示牌。具体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分项报价表》。

**3、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为太和镇示范带内主干道、绿道、公园等地区增设导示牌。

（2）服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以比选人确定的具体位置为准。

（3）支付约定：

第一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50%,导示牌安装竣工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月提供上月验收合格货物的月度结算书，经双方确认后，比选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结算书金额50%，且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80%；

第三期：支付比例20%,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核价的20%。

因比选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比选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比选人已经按期支付。

**4、合同货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标准**

（一）合同货物的交付：

（1）合同货物的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转移。

（2）中标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合同货物。

（3）中标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比选人交付提取合同货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二）合同货物的检验和验收标准

（1）中标单位对合同货物送货至比选人指定地点后3日内，应向比选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应在比选人及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参加下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验收；经检验无误后比选人需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少、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单位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比选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中标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比选人有权拒收。

（三）合同货物的检验内容

（1）外观与结构检查

1.1金属制件：不能有明显凹坑、凸起、焊渣、掉皮、飞溅、焊豆、机械加工残存的飞边，飞刺及严重划痕、变形、锈蚀。

1.2铝型材：不能有裂纹、起皮、腐蚀和气泡等缺陷存在，允许有轻微的压坑、碰伤、擦伤存在，其允许深度为：装饰面不大于0.03mm，非装饰面不大于0.07mm。

1.3铝板材：边部切齐，无毛刺、裂边，不能有分层；表面不能有裂纹、腐蚀，两端50mm范围以外不能有矫直辊印，一面不允许有松树枝状花纹、气泡等缺陷，允许有轻微乳液痕及油痕，但面积不超过10%，允许有轻微、少量的擦伤、划伤、金属及非金属压入物、压过划痕等缺陷，缺陷深度不超过0.05mm；另一面允许有不严重的小厚度。

1.4喷涂涂层

1.4.1涂膜外观质量：在距工件3米处垂直目视干膜涂层表面时，涂层平滑、均匀，不能有流痕、皱纹、气泡、脱落及其影响使用的缺陷。

1.4.2涂膜颜色一致性：在均匀光源或日光照射下，将被检验件与合同规定标准色板同方向并在一起，在距离3米处垂直目视，颜色基本一致。

1. 合同货物的安装要求

（一）中标单位在导示牌设备安装前必须根据现场装修情况提供安装效果图与比选人共同确认，并派员进行实地勘察，确保安装位置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二）中标单位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导示牌设备安装调试，比选人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处进行；

（三）中标单位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导示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比选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理。若中标单位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总体进度时，比选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四）中标单位在比选人现场安装至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5、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对本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

**6、其他要求**

非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将采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